

郟县迎宾大道城区段两侧生态廊道绿化 养护社会化管理项目承包合同

甲方：郟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中平昊瑞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

甲方：郑县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中平昊瑞实业有限公司

为巩固我县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，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品位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舒适优美的休闲生活环境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郑县迎宾大道南段道路绿化养护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。甲方经招投标，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服务单位。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，签订本承包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郑县迎宾大道城区段两侧生态廊道绿化养护社会化管理项目。

2、项目概况：郑县迎宾大道城区段两侧生态廊道绿化养护社会化管理项目，位于平郑快速通道城区段道路两侧，南起城区南二环路口，北至北环路，主要为郑县城区段生态廊道养护区域内所有的苗木养护工作。主要为郑县迎宾大道南二环至城墙南路、城墙南路至文化路东西两侧，迎宾大道文化路至东方家园东侧，迎宾大道龙山大道至农业银行西侧，迎宾大道农业银行至凤翔大道西侧，凤翔大道迎宾大道至福万城路南侧，张良路中医院至北海岸酒店东西两侧，总养护面积为96019.56平方米。

3、养护服务内容：

(1) 定期修剪苗木以及乔灌木、草坪、绿化带等；

(2) 造型树及时修剪，确保造型完美；

(3) 修剪景观绿化树木达到层次分明，形状完美规范；

(4) 定期或根据天气状况适时浇水、施肥预防病虫害，不能出现被养护的植物早死，病死，旱死，冻死的现象。如果因为气候和恶劣天气、不可抗力等造成植物枯死的乙方应及时补种养护，确保廊道的整体美观洁净；

(5) 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杂草垃圾；

(6) 保证廊道绿化范围内干净、整洁、卫生、美观；

(7) 及时补栽枯死苗木；

(8) 冬季树木涂白、保温；

(9) 确保树木修剪后，垃圾及时清理，廊道内行道保洁；

(10)其他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4、养护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03 月 06 日到 2027 年 03 月 05 日
服务期限两年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两年服务总合同价款为 1161000.00 元。(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，每年约为 580500.00 元)。

本项目的合同价格，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，包括所有的工资、福利、节假日加班、劳保用品、养护作业机械、工具及其维修、冬季除雪、道路积水、路面清洗、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，以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作业成本，以及适当管理费用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、通货膨胀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费用等一切费用。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。服务期限内由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发生的电费、水费等由乙方自理。(路灯、草坪灯照明电费、由甲方挂表计量，费用由甲方支付。)

三、付款和结算方式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2、付款进度：合同签订后的次月即为开始正式拨付经费的起始日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月向乙方支付。每月经费为 48375.00 元。

四、服务标准要求：

1、绿化养护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二级标准执行：

①修剪：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、立地环境、景观要求，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；

②施肥：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，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，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，适时适量进行施肥，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；

③除草：各类绿地、树穴、绿化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；

④抹芽：主要用于乔木、大型灌木，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，以保持树木骨架

清晰，促使生长形态美观，营养集中；

⑤清洁：及时清扫乔木、大型灌木的落叶及绿篱内的落叶，保持绿化带整洁；

⑥病虫害防治：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，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，及时采取措施防治；

⑦抗旱、抗涝、防寒：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，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。冬季做好树木树杆刷白，对南方树种进行包扎，保证苗木顺利越冬。

2、垃圾不得随意倾倒，应分类收集，倒入指定地点，无外溢、无恶臭，严禁焚烧。生产垃圾随产随清，生物垃圾有效利用。垃圾箱及时清理。

3、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(如调研、迎检、创优检查等情况)，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。

4、乙方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，保障人员安全，文明作业。

5、乙方巡查人员应佩戴胸卡、红袖章，排查督导现场安全及各项工作内容。

五、考核标准

(一)质量标准：绿化标准执行国务院《城市绿地条例》、河南省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；

(二)管理考核标准：按甲方考核标准执行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制定对乙方养护作业监督管理的考核管理办法，乙方无条件服从。

2、甲方加强督察指导，由甲方派人员不定时、不定点对乙方的养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、验收。并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奖惩。

3、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期间依据上级检查或创建工作需要，对乙方安排突击任务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。

4、乙方独立承担各类民事法律责任，强化安全教育培训，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安全作业，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、人身安全事故、对第三人侵权等事项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，赔偿损失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现场所做的工作记录需进行有效保存归档，内容符合甲方质量要求，

便于查阅，识别。并在必要时提供给甲方，以及经甲方同意的上级机关、认证机构等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。

6、乙方负责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设备，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养护期间苗木丢失或因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，乙方免费进行补栽或更换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进行补种。

7、乙方负责对所招聘人员按照国家《劳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协议，具有一定劳动能力，身体健康，不得使用老弱病残。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，对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负责连带责任。乙方应按照规定为所招聘人员缴纳有关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。

8、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停业、歇业的，或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影响合同履行的，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报告。

9、本合同履约期间，乙方不得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

1、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，服务期满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2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，由于甲方违约或乙方违约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协商解决解除合同事宜。

3、乙方由于养护质量经甲方考核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应自行返工，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。

4、若乙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养护标准，甲方养护检查人员有权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，不按时完成整改的，甲方将视情况向乙方开出《处罚通知单》。若乙方养护行为造成标段养护环境严重下降，又整改不力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劳务合同。

八、其他

1、法人代表、签约代表及现场管理代表的变更，并不影响甲乙双方遵守本合同。

2、本项目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属于合同的附件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

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，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。

3、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4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达成的补充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直接起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6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

张冲栋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

文春牛